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释义	5
二、 苏州映恩	6
三、 上海映恩	15
四、 北京映恩	23
五、 知识产权	29
六、 物业权益	29
七、 境外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5
八、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36
九、 招股说明书	37
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第一部分 引言

致：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截至最后可行日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合称“**境内公司**”）拥有的资产和权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除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亦采用实地调查、面谈方式或其他合理手段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

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行人在中国持有的境内权益发表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商出具中国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将副本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审查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假设：

1.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企业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作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代表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指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境内公司	指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香港映恩	指	DualityBio HK Limited
苏州映恩	指	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	指	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映恩	指	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映恩	指	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书	指	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最后可行日	指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机关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当地市场监督或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国家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元、万元	指	除本文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诉讼	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可能会对整体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
重大仲裁	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可能会对整体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
重大行政处罚	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可能会对整体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苏州映恩

(一) 现状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苏州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2LW38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 99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B 区项目 3 号楼 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远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映恩共计收到 7,299.99 万美元实缴出资款项。根据《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映恩股东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映恩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映恩	8,000	7,299.99	100%	货币
	总计	8,000	7,299.99	100%	/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息网查询其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苏州映恩的股权不存在正在生效的质押。

2 执行董事

苏州映恩股东香港映恩于2022年11月22日签署《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映恩设执行董事1名，由香港映恩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3 监事

苏州映恩股东香港映恩于2022年11月22日签署《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映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香港映恩任命，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 经营管理机构

苏州映恩股东香港映恩于2022年11月22日签署《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映恩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经执行董事聘请，可以连任。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20年3月设立

2020年3月19日，香港映恩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香港映恩签署《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映恩核发《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E371，法定代表人为朱忠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20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映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映恩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21年11月增资

2021 年 10 月 21 日，香港映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同日，香港映恩通过了《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映恩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2022 年 6 月增资

2022 年 6 月 6 日，香港映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映恩认缴新增出资 3,000 万美元。同日，香港映恩通过了《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映恩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 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1 月 22 日，香港映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映恩认缴新增出资 3,000 万美元。同日，香港映恩通过了《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映恩	8,0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2 工商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cjgj.s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苏州映恩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境内企业法人资格；
- (2) 苏州映恩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 苏州映恩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以及
- (4) 本所未发现苏州映恩存在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苏州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苏州映恩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映恩确认，苏州映恩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抗体偶联药物（ADC）和治疗方案的研发。

2 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 DB-13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LP00630	/
2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一项评估 DB-1303 对比恩美曲妥珠单抗 (T-DM1) 在既往接受过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烷类治疗的 HER2 阳性不可手术切除/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研究 (Dynasty-Breast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LP00877	/
3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一项比较 DB-1303 与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方案在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 HER2 低表达、激素受体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性研究 (DYNASTY-Breast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LP00357	/
4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 DB-13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LP01209	/
5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 DB-13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LP00963	/
6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 DB-13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LP01691	/
7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一项评估 DB-1305 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a 期多中心、开放性、首次人体研究 (方案编号: DB-1305-O-1001, 修订案编号: 方案修订案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LP01280	/
8	药物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	一项评估 DB-1305 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LP02401	/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a 期多中心、开放性、首次人体研究（方案编号：DB-1305-O-1001；版本号：方案修订案 13；版本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9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同意本品联合曲妥珠单抗或奥希替尼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LP00878	/

3 合规经营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cjgj.s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网络链接：<https://www.most.gov.cn/index.html>）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www.nmpa.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国家企业信息网未显示苏州映恩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仍然有效。

(四) 银行授信/借款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存在 1 份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映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1XY240618T00016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苏州映恩提供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五)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苏州映恩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2LW38U）。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州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 6%；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中国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转让技术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可申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苏州映恩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	---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园科创税无欠税证〔2025〕33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有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税务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映恩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有欠税情形。

(六) 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七) 消防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消防安全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外汇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苏州映恩的设立已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320500202004028928。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九）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已聘用员工共计 12 名，其已与全体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苏州映恩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手续。苏州映恩的社保组织机构代码为 MA212LW38。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hrss.s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苏州映恩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苏州映恩单位公积金号为 093282。

根据苏州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申请开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发现苏州映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jj.s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未受到苏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链接：<http://zxgk.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无发行人已知的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和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 苏州映恩的对外投资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在中国境内共拥有两家对外投资主体，即上海映恩和北京映恩，关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分别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上海映恩”和“四、北京映恩”。

(十二) 苏州映恩的分支机构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在中国境内共设有 1 家分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AJ996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25 层 2925A
负责人	朱忠远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药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上海映恩

(一) 现状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上海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J0HX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4188 号 15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朱忠远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映恩共计收到 9,00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其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映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9,000	9,0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	9,000	100%	/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息网查询其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上海映恩的股权不存在正在生效的质押。

2 执行董事

上海映恩现行有效的《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映恩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 监事

上海映恩现行有效的《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映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经营管理机构

上海映恩现行有效的《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 16 日，苏州映恩签署《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映恩核发《营业执照》，上海映恩由苏州映恩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忠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及医药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映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2021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苏州映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苏州映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 2022 年 6 月增资

苏州映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苏州映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同日，上海映恩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4) 2022 年 12 月增资

苏州映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映恩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苏州映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映恩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9,0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	100%	/

2 工商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上海映恩在市场监管、科技领域相关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

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sh.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未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上海映恩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境内企业法人资格；
- (2) 上海映恩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 上海映恩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以及
- (4) 本所未发现上海映恩存在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上海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上海映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映恩确认，上海映恩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抗体偶联药物（ADC）和治疗方案的研发和运营管理。

2 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 DB-130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 20250296	2030 年 1 月 7 日

3 合规经营

根据上海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映恩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sh.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未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国家企业信息网未显示上海映恩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仍然有效。

(四) 银行授信/借款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不存在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五)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上海映恩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0HXF）。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3 税收优惠

经上海映恩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沪奉税 无欠税证〔2025〕486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映恩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映恩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映恩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映恩有欠税情形。

(六) 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映恩的经营范围及其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

(七) 消防

根据上海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映恩的经营范围及其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事宜。

(八) 外汇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映恩的设立已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接受境内再投资；业务编号 19310000202005279272）。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上海映恩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已聘用员工共计 111 名，其已与全体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上海映恩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开户手续。上海映恩的社保单位编号为 01385165。

根据上海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映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rsj.sh.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上海映恩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上海映恩单位公积金号为 055753-888892381205。

根据上海映恩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映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网络链接：<https://www.shgjj.com/>）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链接：<http://zxgk.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无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和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映恩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四、 北京映恩

(一) 现状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北京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TFM9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7 幢 1 层 09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忠远
注册资本	1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40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映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映恩认缴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映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10.2	0	100%	货币
合计		10.2	0	100%	/

根据北京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息网查询其公示的信息，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北京映恩的股权不存在正在生效的质押。

2 执行董事

北京映恩现行有效的《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映恩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 监事

北京映恩现行有效的《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映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经营管理机构

北京映恩现行有效的《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映恩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 8 日，朱忠远、朱富远签署《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映恩核发《营业执照》，北京映恩由朱忠远、朱富远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7 幢 1 层 094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忠远，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40 年 1 月 8 日。

北京映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忠远	9.9	99%	货币
2	朱富远	0.1	1%	货币
合计		10	100%	/

(2) 2024 年 8 月增资

北京映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映恩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 LO'S HK LIMITED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 万元人民币，并

通过了新《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忠远	9.9	97.06%	货币
2	朱富远	0.1	0.98%	货币
3	LO'S HK LIMITED	0.2	1.96%	货币
合计		10.2	100%	/

(3) 2024年11月股权转让

朱忠远、朱富远、LO'S HK LIMITED 分别与苏州映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朱忠远、朱富远、LO'S HK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映恩 9.9 万元、0.1 万元、0.2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映恩。北京映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映恩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映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映恩	10.2	100%	货币
合计		10.2	100%	/

2 工商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映恩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02 月 18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北京映恩在市场监管、科技领域无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beijing.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未受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北京映恩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境内企业法人资格；
- (2) 北京映恩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已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 北京映恩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以及
- (4) 本所未发现北京映恩存在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主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北京映恩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北京映恩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映恩确认，北京映恩目前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2 合规经营

根据北京映恩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02 月 18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北京映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beijing.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未受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映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国家企业信息网未显示北京映恩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

且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仍然有效。

(四) 银行授信/借款

根据北京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映恩不存在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五)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北京映恩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TFM96）。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映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映恩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无欠税证

明》（京朝税 无欠税证〔2025〕174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北京映恩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映恩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02 月 18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北京映恩在税务领域无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映恩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朝税 无欠税证〔2025〕174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北京映恩有欠税情形。

(六)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映恩的经营范围及其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

(七) 消防

根据北京映恩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映恩的经营范围及其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事宜。

(八) 外汇

根据北京映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beijing/>），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北京映恩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映恩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映恩无正式聘用的员工，不涉及劳动合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链接：<http://zxgk.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

后可行日，北京映恩无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和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北京映恩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五、 知识产权

根据境内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3 项已授权专利权、14 项公开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2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1 个已备案域名。前述知识产权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六、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如下：

（一）苏州映恩

1 关于苏州映恩的自有物业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不拥有任何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关于苏州映恩的租赁物业

(1)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 99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B 区项目 3 号楼 301 单元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1) 苏州映恩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映恩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 99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B 区项目 3 号楼 301 单元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1,455.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根据苏州映恩提供的编号为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用途为非居住的不动产权证，产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苏州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上海映恩

1 关于上海映恩的自有物业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不拥有任何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关于上海映恩的租赁物业

- (1)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1-1002 室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1-1002 室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673.5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2) 关于上海映恩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处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根据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79808 号、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3 室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3 室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277.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2) 关于上海映恩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处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根据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79808 号、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

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3)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4 室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4 室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277.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79808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为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4)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5 室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5 室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395.9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79808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为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5)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6 室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006 室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277.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79808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为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与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6)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沧海路4188号15幢厂房第一层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上海映恩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映恩承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沧海路4188号15幢厂房第一层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962.0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起60个月止。
 - 2) 根据上海映恩提供的编号为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00682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为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上海映恩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映恩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

- 1 关于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 (1)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之东塔17层01A单元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之东塔17层01A单元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226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止。
 - 2)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编号为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6281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的不动产权证，产权人为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2)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

地产广场之东塔 17 层 1703A、1703B 单元的物业。关于该处租赁物业：

- 1) 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之东塔 17 层 1703A、1703B 单元的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 493.7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 2)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编号为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 0006281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的不动产权证，产权人为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 3) 根据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映恩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结论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公司不拥有任何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及境内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相关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了上述共计 9 处物业（以下合称“**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就前述租赁物业：

- (1) 9 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合同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所有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承租人或出租人）可能因未办理登记备案受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受到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境内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和罚款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境内公司未出现因登记备案问题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境内公司正在与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协商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一旦境内公司因租赁备案登记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将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进行改正。前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相关境内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物业。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承租人或出租人）可能因未办理登记备案受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将受到每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 境外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13 号令**”），13 号令取消了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对 37 号文的操作流程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将 37 号文登记权限下放至商业银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籍自然人朱忠远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国籍自然人朱忠远已就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按照 13 号令以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八、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一） 关于《并购规定》的适用

2006年8月8日，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并购规定》”）。根据《并购规定》，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并且，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据本所核查，苏州映恩是由香港映恩以新设的方式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上海映恩是苏州映恩成立后以新设方式设立的有限公司，苏州映恩收购北京映恩时北京映恩的企业类型已经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因此苏州映恩、上海映恩及北京映恩不属于《并购规定》中规定的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方式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苏州映恩及上海映恩的设立以及苏州映恩收购北京映恩不需要根据《并购规定》取得《并购规定》项下中国证监会或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批准。前述关于是否适用《并购规定》的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商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来颁布与《并购规定》规定相悖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可能性。

（二） 中国证监会的备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43号)(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等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与《管理试行办法》合称“境外上市新规”），境外上市新规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据境外上市新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境外上市新规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出具的《关于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九、 招股说明书

就本所所知，《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法规相关事宜的描述以及与本所法律意见的有关描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描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1 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映恩生物	苏州映恩	35	46610249	2020-05-25	2021-01-21
2	映恩生物	苏州映恩	42	46612210	2020-05-25	2021-01-21
3	DualityBio	苏州映恩	42	46614402	2020-05-25	2021-01-21
4	映恩生物	苏州映恩	5	46640026	2020-05-25	2021-01-28
5	DualityBio	苏州映恩	35	46618058	2020-05-25	2021-02-07
6	DualityBio	苏州映恩	5	46623566	2020-05-25	2021-02-07
7	DIMAC	苏州映恩	5	62304147	2022-01-21	2022-07-14
8	DISAC	苏州映恩	42	62322331	2022-01-21	2022-07-14
9	DISAC	苏州映恩	35	62324764	2022-01-21	2022-07-14
10	DITAC	苏州映恩	40	62299630	2022-01-21	2022-07-14
11	DITAC	苏州映恩	5	62314697	2022-01-21	2022-07-21
12	DISAC	苏州映恩	40	62306325	2022-01-21	2022-07-28
13	DITAC	苏州映恩	42	62322326	2022-01-21	2022-07-28
14	DIMAC	苏州映恩	40	62322306	2022-01-21	2022-09-28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5	DISAC	苏州映恩	5	62314693	2022-01-21	2022-10-07
16	DiTAC	苏州映恩	42	65112009	2022-06-07	2022-12-14
17	DiTAC	苏州映恩	5	65134620	2022-06-07	2022-12-14
18	DiTAC	苏州映恩	40	65139033	2022-06-07	2022-12-21
19	DIMAC	苏州映恩	5	66910425	2022-08-30	2023-03-21
20	DIMAC	苏州映恩	40	66919244	2022-08-30	2023-04-21
21	DIMAC	苏州映恩	42	66007012 ¹	2022-07-17	2023-05-28
22	DITAC	苏州映恩	35	62299603	2022-01-21	2023-06-28
23	DiTAC	苏州映恩	35	65115965	2022-06-07	2023-09-14
24	DITAC	苏州映恩	35	64672265	2022-05-17	2023-09-14
25	DITAC	苏州映恩	35	66007821	2022-07-17	2023-09-28
26	DIMAC	苏州映恩	35	70916782	2023-04-14	2023-12-14
27	DITAC	苏州映恩	35	62304172	2022-01-21	2024-01-14
28	DITAC	苏州映恩	35	67673875	2022-10-11	2024-01-14
29	DIMAC	苏州映恩	42	62306357 ²	2022-01-21	2023-05-28
30	DIMAC	苏州映恩	42	64759539 ³	2022-05-20	2023-06-14

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该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该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该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31	DIMAC	苏州映恩	42	67673864 ⁴	2022-10-11	2023-05-14
32	DIMAC	苏州映恩	5	76279785	2024-01-09	2024-09-07
33	映舒宁	苏州映恩	5	76288149	2024-01-09	2024-09-07
34	恩可舒	苏州映恩	5	76097508	2023-12-29	2024-09-07
35	映康宁	苏州映恩	5	76115402	2023-12-29	2024-09-07
36	恩俪康	苏州映恩	5	76108778	2023-12-29	2024-09-07
37	映俪康	苏州映恩	5	76268833	2024-01-09	2024-06-28
38	映恩康	苏州映恩	5	76268829	2024-01-09	2024-06-28
39	恩珀康	苏州映恩	5	76121313	2023-12-29	2024-06-28
40	映俪恩	苏州映恩	5	76113162	2023-12-29	2024-06-28
41		苏州映恩	35	75779984	2023-12-13	2024-06-07
42		苏州映恩	42	75776224	2023-12-13	2024-06-07
43		苏州映恩	42	75759049	2023-12-13	2024-06-07
44		苏州映恩	5	75776197	2023-12-13	2024-06-07
45		苏州映恩	5	75772443	2023-12-13	2024-06-07
46		苏州映恩	35	75762085	2023-12-13	2024-06-07

⁴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该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47	恩俪康	苏州映恩	5	76108778	2023-12-29	2024-06-06
48	恩可舒	苏州映恩	5	76097508	2023-12-29	2024-06-06
49	映康宁	苏州映恩	5	76115402	2023-12-29	2024-06-06
50	映舒宁	苏州映恩	5	76288149	2024-01-09	2024-06-06
51	恩康宁	苏州映恩	5	76275510	2024-01-09	2024-07-06
52	恩帕欣	苏州映恩	5	76279785	2024-01-09	2024-06-06
53	恩丽宁	苏州映恩	5	78164115	2024-04-23	2024-07-06
54	映沐恩	苏州映恩	5	78166522	2024-04-23	2024-07-06
55	映妥康	苏州映恩	5	78174448	2024-04-23	2024-07-06
56	恩博康	苏州映恩	5	78158875	2024-04-23	2024-09-13
57	恩替康	苏州映恩	5	78183329	2024-04-23	2024-07-06

2 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苏州映恩	一种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310152789.1	2021-09-29	2023-10-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2	苏州映恩	一种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1407530.9	2021-09-29	2024-05-31
3	苏州映恩	一种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1403184.7	2021-09-29	2024-12-17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1	苏州映恩	一种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180018263.3	2021-09-29	实质审查
2	苏州映恩	一种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211403184.7	2021-09-29	实质审查
3	苏州映恩	一种甾体化合物及其缀合物	发明	CN202280041892.2	2022-08-25	实质审查
4	苏州映恩	一种抗炎症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280057987.3	2022-09-13	实质审查
5	苏州映恩	TLR 调节剂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280057978.4	2022-12-16	公开
6	苏州映恩	Her3 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380013747.8	2023-01-19	公开
7	苏州映恩	GPC3 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380019936.6	2023-03-17	公开
8	苏州映恩、上海映恩	一种嘧啶并二氢吡唑酮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CN202310679246.5	2023-06-08	公开
9	苏州映恩、上海映恩	一种取代的杂多环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CN202311366944.6	2023-10-20	公开
10	上海映恩	一类配体药物偶联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CN202410337016.5	2024-03-22	公开
11	上海映恩	连接子及其在配体药物偶联物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410336997.1	2024-03-22	公开
12	上海映恩	喜树碱类化合物及其偶联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CN202480002321.7	2024-04-08	公开
13	苏州映恩	B7H4 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380030107.8	2023-03-30	公开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14	苏州映恩	一种药物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CN202380041926.2	2023-06-02	公开

3 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苏州映恩	DIMAC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39241	未发表	2022-11-14
2	苏州映恩	DITAC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173568	未发表	2022-08-23

4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上海映恩	dualitybiologics.com	沪 ICP 备 2024057457 号-1	2020.04.20	2025-04-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7 日